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批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4,000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00%。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

划的顺利推进。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瑞霖

郑 斌

温 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